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文自然资复〔2021〕48号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砚山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砚山县人民政府：

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查批准砚山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〔砚政请（2021）72 号〕已收悉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将砚山县公安局共 1 宗国有农用地，面积 0.4424 公顷（耕地 0.438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砚山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请加强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2月31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